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836,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田仁灿、洪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俞秋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632,939	99.9450	203,420	0.055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一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2、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向艾、胡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0	-	2021/7/1	2021/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7,729,4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904,831.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0	-	2021/7/1	2021/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117元派发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866016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2,006,0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0,000股,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Wintersweet")、Hillhouse G&L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简称"Hillhouse")、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TRONG LINK")、GS Direct,L.L.C.(以下简称"GS Direct")、北京弘达兴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兴盛")、甘一如、北京宏泰伟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伟新")、北京金正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信达")、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启明")、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启明")、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投资")、吉林省道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道桥")、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林投资")、深圳市铸成长青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青创投"),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2,006,0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2%。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1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50,000元,派送红股160,44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1,100,000股增加至561,54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61,5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2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28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2,006,0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明华创新	93,884,092	16.72%	78,008,292	15,875,800
2	Wintersweet	34,168,616	6.08%	28,390,703	5,777,913
3	Hillhouse	25,405,274	4.52%	21,109,242	4,296,032
4	STRONG LINK	25,168,737	4.48%	20,912,704	4,256,033
5	GS Direct	23,285,889	4.15%	19,348,245	3,937,644
6	弘达兴盛	5,161,873	0.92%	5,161,873	0
7	甘一如	2,215,637	0.39%	2,215,637	0
8	宏泰伟新	396,629	0.07%	396,629	0
9	金正信达	148,361	0.03%	148,361	0
10	宽街博华	16,451,341	2.93%	13,669,419	2,781,922
11	航天基金	14,526,207	2.59%	14,526,207	0
12	天津启明	9,825,470	1.75%	8,163,983	1,661,487
13	北京启明	5,045,450	0.90%	4,192,264	853,186
14	苏州启明	6,467,327	1.15%	5,373,702	1,093,625
15	景林投资	6,442,041	1.15%	5,352,692	1,089,349
16	吉林道桥	1,214,053	0.22%	1,214,053	0
17	高林投资	3,067,509	0.55%	2,548,793	518,716
18	长青创投	1,533,574	0.27%	1,274,247	259,327
合计		274,407,080	48.87%	232,006,046	42,401,034

注:GS Direct因开立证券账户时间问题,所持股票暂时存放于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168,737	-20,912,704	4,256,0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7,773,272	-62,021,223	55,752,049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5,574,120	-2,215,637	183,358,483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76,743,871	-146,856,482	29,887,3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5,260,000	-232,006,046	273,253,9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280,000	232,006,046	288,286,0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280,000	232,006,046	288,286,046
股份总额		561,540,000	0	561,5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指定渠道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1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渠道办理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有关规定,并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腾安基金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腾安基金指定渠道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2)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申(认)购费率优惠内容(含定期定额投资)

自2021年6月24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腾安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腾安基金官方公告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赎回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赎回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赎回费(不含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的费率优惠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实行费率优惠,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赎回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本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及本公司所有。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腾安基金办理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21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2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所形待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1年6月28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6月28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9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2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4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3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05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36,000.00	13,059.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4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1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80%
预计收益金额(元)	1,014,410.96/2,336,219.18
产品期限	18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资金计划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签署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2	受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3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54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	认购金额(万元)	12,000.00
5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6	产品期限	187天
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起息日	2021年06月23日
9	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80%
11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2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8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6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65%/年。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公司本次购买的金额1.2亿元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3,522,900.93	2,214,013,412.73
负债总额	226,929,255.20	221,196,708.08
净资产	1,946,593,645.73	1,992,816,7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9,493.57	-2,413,663.5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1.2亿元,占2021年度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45%。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